**权限内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的**

**商品和服务价格流程图**

申请，申请人提交相关申请材料

受理

受到申请材料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

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退回材料。

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并告知申请。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。

本机关应当在一定的时间内向社会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，公告，并举行听证。

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本机关在15个工作日内开展成本价格调查监审工作。

作出不予制定价格或价格调整的决定，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。

提交办公会研究，作出准予制定价格或价格调整的决定。

发出制定价格或价格调整的具体文件

办理机构：绥阳县发改局物价管理股

业务电话：26363263，监督电话：26363286